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年第 8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第 8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 第 8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36-6579-3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56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5 字数/91 千

版本/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63939682

传真/010-63939681

电子邮件/sfg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7-5036-6579-3/D·6296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本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6年1月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公益救济 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73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6]84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房产税 城镇 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9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韩国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议定书文 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发[2006]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企业纳税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 [2006]9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 100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执行口径等问题的补 充通知(国税发[2006]103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 通知(国税发[2006]107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发[2006]108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 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号)	(1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对奥运会提供通信相关服务赞助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671号) (2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摩托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681号) (2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涉税中介机构从事涉税鉴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682号) (2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国税函[2006]683号) (28)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6年第23号) (29)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6年第24号) (31)
-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实习事宜的公告(2006年第25号) (32)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2006年第26号) (35)
- 海关总署关于常驻人员转让征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事宜的公告(2006年第30号) (37)
- 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口号 吉祥物海关保护备案情况的公告(2006年第32号) (38)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2006年第34号) (39)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6年第35号) (41)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2006年上半年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及相关事宜的公告(2006年第36号) (43)
-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行《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06年第38号) (48)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2006年第39号) (49)
- 海关总署关于在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案中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2006年第40号) (50)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的公

告(2006 年第 41 号)	(51)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 管理办法》的令(第 149 号)	(53)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的令 (第 150 号)	(61)
海关总署关于“十一五”期间发展远洋渔业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署 税发[2006]273 号)	(64)
海关总署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减免税手续有关事宜的 通知(署税发[2006]317 号)	(7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 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27日 财税[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2005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上述职工工资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五、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按照依法治税的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对于各地擅自提高上述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标准的,财政、税务机关应予坚

决纠正。

六、本通知发布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44号)第一条、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8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 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7 日 财税[2006]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纳税人向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明确如下: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孤残儿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华文学基金会、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和中国公安英烈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企业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 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有关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6年6月27日 财税[200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6]13号)精神,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对纳税人向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用于艾滋病防治事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企业在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艾滋病防治事业,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的以下活动:开展艾滋病监测检测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和健康教育等工作;落实国家艾滋病防治干预措施的活动、开展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人的医疗救治和对他们及其家庭的关怀救助活动以及其他在遵守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开展的促进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社会公共活动。

三、接受捐赠或办理转赠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应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由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票据,并加盖接受捐赠或转赠单位的财务专用印章。税务机关据此对捐赠单位和个人进行纳税所得扣除。

四、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请遵照执行。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卫生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房产税 城镇 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7 月 7 日 财税[2006]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铁建设开发中心和铁道部第一、二、三、四设计院恢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请遵照执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韩国两国政府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议定书文本 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5 日 国税发[2006]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我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该议定书还有待双方完成各自所需法律程序后生效执行。现将该议定书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

抄送:外交部、商务部。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

关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下列规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关于协定之第一条,双方认为:如果公司、信托或者其他实体是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它由非该国居民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受益所有或控制,且该国对该公司、信托或者其他实体的所得征收的税收(在考虑了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者抵消的税额,包括对公司、信托或者其他实体或者对其他任何人的退税、补偿、捐赠、抵免或者宽免后),相比该公司股本的所有股份,或该信托或其他实体的所有权益(依情况而定),由该国一个或多个居民个人受益所有时,该国本应征收的税收有实质性减少,则协定不适用于这样的公司、信托或者实体。然而,如果被征低税的所得中有百分之九十或者更多的部分是完全来源于积极的贸易或者经营行为而不是投资业务时,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第二条 协定第二条韩国方面的税种应理解为包括韩国在所得税或者公司税的税基上直接或者间接附加征收的农村发展特别税。

第三条 删除协定第十一条第七款,以下列表述代替: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四条 删除协定韩方文本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方文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以下列表述代替:

“对韩国居民,避免双重征税如下:

按照韩国税法关于在韩国以外的国家应缴纳的税收允许在韩国税收中抵免的规定(应不影响本协定总的原则):

(一)按照中国法律和本协定的规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在股息的情况下,对分配股息前的利润征收的税收除外),不论是直接缴纳或者扣缴的,应允许在对该所得应征收的韩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占适用于韩国税收总所得的份额。

(二)关于中国居民公司向韩国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该韩国公司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国公司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份,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除根据本款(一)项的规定允许抵免的任何中国税收外]。”

第五条 一、删除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以下列表述代替,并将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之后的十年期间:

“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所述在缔约国一方应缴纳的税额,应视为包括本应缴纳的,但按该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定给予减免税或其他税收优惠而未缴纳的税额。本款中,在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情况下,该项税额应分别视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删除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第六条 尽管有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从缔约国另一方获得的所得是该款所指的所得,且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在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协商并考虑下列规定后认为,该居民不应享受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利益时,该居民不应被视为就提及的所得缴纳了税收:

(一)任何人为其个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是否以利用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为目的而做出了安排;或

(二)是否任何受益发生或可能发生于既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也不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人;或

(三)本协定所适用税种的防止偷、漏、骗税。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已经完成该第二议定书生效所需要的法律程序。该第二议定书自最后的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

经其各自政府授权,下列代表签署该第二议定书。

该第二议定书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有效,解释遇有分歧时,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货物运输企业纳税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10日 国税发[2006]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自2003年10月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以来,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近期总局调查了解的情况看,部分基层征收机关在受理货物运输企业申报纳税时,一定程度上存在对申报数据审核不严和发票信息采集质量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工作的管理水平,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填写和报送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

开票单位必须按照国税发[2003]1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填写和报送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

(一)地方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要按规定先征收税款后再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并将代开的货物运输业发票填写《地税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

(二)自开票纳税人在申报缴纳营业税时,除报送营业税申报表外,必须向主管地方税务局报送《自开票纳税人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的纸制文件和电子信息。

(三)代开票中介机构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要先代征税款后再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代开票中介机构在解缴代征税款后,必须按主管地方税务局规定的申报期限报送《中介机构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的纸制文件和电子信息。

二、关于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审核

地方税务局征收机关在受理自开票纳税人纳税申报和中介机构代开票清单及代征税款时,要对其申报的纸质清单汇总数与电子信息汇总数以及缴纳税款数进行认真核对,确保每月纳税人申报缴纳营业税的计税营业额,不小于其每月发票开具金额,确保上传的清单是征税以后的货物运输业发票存根联数据形成的清单。

国家税务局在受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货物运输业发票申报抵扣时,要严格核对其申报的纸质清单汇总数与电子信息汇总数是否一致,录入的清单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不断提高货物运输业发票抵扣联信息采集的质量。

三、各地地税征收机关、国税征收机关必须按照规定期限,完整地采集、传递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省级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应按期将汇总的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上传总局,以确保总局按时进行稽核比对。

四、地方税务局对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转为非正常户的,要立即停止向其发售货物运输业发票,追缴已售发票和欠缴税款,防止非法领用货物运输业发票而不申报纳税现象的发生。

五、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纳税人申报的营业税营业额和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进行比对,防止纳税人不如实申报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等情况的发生。

六、加强对自开票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自开票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要对其对外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发票金额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额进行比对,对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额低于对外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总额的,主管税务机关要予以查实,并作相应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 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2006年7月11日 国税发[2006]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我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于2006年3月23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业经双方外交部分别于2006年4月13日和2006年7月4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该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该议定书第七条的规定,议定书应自2006年7月4日起生效执行。上述议定书文本,总局已于2006年4月5日以国税发[2006]52号文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抄送:外交部、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 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12日 国税发[2006]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针对部分地区在出口退(免)税工作中反映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出口的下列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

(一)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

(二)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

(三)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

(四)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

(五)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

一般纳税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公式:

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1 + 法定增值税税率) × 法定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以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计算应纳税额公式:

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对上述应计提销项税额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从成本科目转入进项税额科目;外贸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将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及转入应收出口退税的金额转入进项税额科目。

出口企业出口的上述货物若为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者外,出口企业为生产企业的,须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缴纳消费税;出口企业为外贸企业的,不退还消费税。

二、对出口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出口货物,不再

办理退税。对已计算免抵退税的,生产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冲减调整免抵退税额;对已办理出口退税的,外贸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向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三、退税审核期为12个月的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小型出口企业,在审核期间出口的货物,应按统一的按月计算免、抵、退税的办法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税务机关对审核无误的免抵税额可按现行规定办理调库手续,对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暂不办理退库。对小型出口企业的各月累计的应退税款,可在次年一月一次性办理退税;对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应退税款,可在退税审核期期满后的当月对上述各月的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一次性退给企业。原审核期期间只免抵不退税的税收处理办法停止执行。

四、出口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后,除另有规定者外,须在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60天内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代理出口协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给委托出口企业。如因资料不齐等特殊原因,代理出口企业无法在60天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的,代理出口企业应在60天内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经地市及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延期30天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

因代理出口证明推迟开具,导致委托出口企业不能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正常申报出口退税而提出延期申报的,委托出口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退税部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68号)第四条规定办理。

代理出口企业须在货物报关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180天内,向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收汇除外)。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对代理出口企业未按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及出口收汇核销单审核有误的,一经发现应及时函告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对该批货物按内销征税。

五、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应于取得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于发生进口料件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并于取得主管海关核销证明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申报办理的,税务机关在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六、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设备及零部件(包括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前购进的设备),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后购进的设备及零部件,不实行单项退税政策,实行免、抵、退税的政策。